

南投縣魚池鄉鼓勵公(私)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南投縣魚池鄉(以下簡稱本鄉)為活化土地、改善公墓景觀及增加本鄉納骨堂使用率，鼓勵民眾配合政府環保葬政策，加速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骸)安奉於本鄉第九及十二公墓納骨堂指定區域，特依南投縣魚池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訂定本辦法。</p>	本辦法訂定理由及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魚池鄉公所(以下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民政課。</p>	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p>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p> <p>一、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書及完成繳納墓位廢棄物代處理費，並經本所公墓巡查員勘驗許可。如非</p>	申請資格要件。

	<p>本所轄管公墓則免繳納墓位廢棄物代處理費。</p> <p>二、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定之期限內完成起掘，並取得本所核發起掘證明書一個月內，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p> <p>三、申請人於繳納管理費取得進堂許可證後，如有特殊情事(民間習俗)者經機關首長核准，得延長期限兩年。</p>
第四條	本辦法僅適用本鄉內公(私)墓所起掘之骨灰(骸)。
第五條	本辦法於期限內辦理起掘並同時購買本鄉第九及十二公墓納骨堂指定區域者，依「南投縣魚池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之納骨堂使用環境維護費收費標準」原訂價格減免使用費；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優惠減免規

定及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其他減免規定者，僅得擇一優惠減免規定適用。	
第六條 本辦法所指第九及十二公墓納骨堂 指定區域如附表。	優惠區域。
第七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 獲取優惠者，經本所查明後，須於本 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違者依相關 法令究辦。	申請人以不法獲取優惠之因應措施。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本所得隨 時修正補充。其所需書表格式，由本 所另定之。	未盡事宜本所得修正補充及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